



(佛光大學提供)

確保學生學習成效

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啟動

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」已經成為近年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的共同趨勢。

我國大學評鑑也以分階段發展的方式，

逐步引導大學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。

第一階段為95年度至99年度的第一週期系所評鑑，

先以「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」為核心，

協助系所進行教學品質的基本改善，以及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；

進入第二階段的100年度校務評鑑，

則引導大學在教學品質完備的基礎上，

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的全校性機制，

以將資源投入的重點從教師教學層面轉為學生學習層面；

到了第三階段－第二週期系所評鑑，

評鑑重點進一步從校級往下延伸至系所層級，

開始全面檢視各系所

是否依據學校所建立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，

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以確保系所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因此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，

預計自101年至105年分年完成84所大學校院的系所評鑑，

明（101）年率先受評的16所大學將自本（9）月起先行展開自我評鑑作業，

揭開第二週期評鑑的序幕。

上（32）期《評鑑》雙月刊已經詳細報導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核心內涵，

本期將進一步介紹評鑑的作業規範、評鑑委員培訓過程，

以及同步啟動的通識教育評鑑與師資培育評鑑重點，

帶您掌握學生學習成效評鑑的致勝關鍵。

■文／編輯部